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519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曾郁翔

被告 陳喆渝

陳文國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就學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陳喆渝、陳文國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壹仟參佰玖拾捌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陸佰柒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陳喆渝、陳文國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78,771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嗣於114年7月31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請求被告陳喆渝、陳文國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71,398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核原告上開變更，均係基於同一基礎事實，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揭法律規定，應予准許。

01 二、被告等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2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
03 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04 決。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原告起訴主張：

07 被告陳喆渝前於就讀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期間，邀同被告陳文
08 國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放款借據，申辦就學貸款共8
09 筆，金額合計新臺幣(下同)187,926元；雙方約定於借用人
10 該階段學業完成或退伍後滿1年之日起分96期，以每1月為1
11 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按原告與教育部議定之就學貸
12 款利率計算(民國113年12月1日為年息1.775%)，倘借款人
13 未依約攤還本息，除喪失期限利益，並應自轉列催收款項之
14 日起(本件轉列催收款項之日為114年5月15日)，改按原告就
15 學貸款利率年息1.775%加碼1%計算利息，且本金自到期日
16 起，利息自付息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另應按上開借
17 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則應按上開借款利率20%加
18 計違約金。詎陳喆渝自114年1月1日起未依約清償本息，迄
19 今尚積欠本金171,398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
20 清償。又被告陳文國既為被告陳喆渝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
21 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22 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23 二、被告等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24 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25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放款借據(就學貸款
26 專用)、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等對於
27 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
28 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
29 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
30 張為真實。

31 四、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01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02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3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04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
05 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
06 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
07 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
08 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同法第739
09 條、第740條亦分別有所明定。且連帶債務之債權人，依同
10 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
11 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從而，原告依消費
12 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
13 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五、本件訴訟費用2,67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由被告負擔。

15 六、本件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
16 9條第1項第3款，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7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18 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389條第
19 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21 基隆簡易庭法官 姚貴美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26 書記官 翁其良

27 附表一

債權種 類	本金	起算日	截止日	利率
利息	178,771元	113年12月1日	114年5月14日	1.775%

(續上頁)

01

		114年5月15日	至清償日止	2.775%
違約金	178,771元	114年1月2日	114年5月14日	0.1775%
		114年5月15日	114年7月1日	0.2775%
		114年7月2日	至清償日止	0.5550%

02

附表二

03

債權種類	本金	起算日	截止日	利率
利息	171,398元	114年4月1日	114年5月14日	1.775%
		114年5月15日	至清償日止	2.775%
違約金	171,398元	114年5月2日	114年5月14日	0.1775%
		114年5月15日	114年11月1日	0.2775%
		114年11月2日	至清償日止	0.5550%